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技术支撑
服务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DQB-2025066-CS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甲方的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第三方验收（采购项目编号：DQB-2025066-CS），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106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差旅费、资料编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元整（小写：¥5300.00）。
- 2、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
- 3、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106000.00）。
- 4、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6、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7、服务期：2025 年无线电管理资金全部支出项目验收完成后。

四、服务内容

- 1、工作内容：

本项目验收服务主要涉及出厂验收、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具体验收阶段根据项目类型分别确认。

针对相应的验收评估工作，提出实施技术要求如下：

（1）出厂验收

出厂验收在标准测试场地开展，主要检查设备测试验证内容是否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测试方法根据国家《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进行。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出厂验收依据的组成部分，测试原始记录和验收报告也将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2）合同验收

货物到达项目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后，可开展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包括检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合同支付情况、合同规定的各类文档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对项目承担单位交付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3）初步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调试满足要求，可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检查项目资料、财务资金资料、项目承担单位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含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以及各类规定执行情况等工作

（4）竣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通过后，可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包括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安全行进行审查；对财务资金进行审查；对项目承担单位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含测试报告）实现情况、货物试运行及应用情况进行审查；对各类规定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5）档案整理

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收集项目各阶段资料，包括项目合同、项目发票、实施总结、验收结论等项目过程资料整理成册，并按项目类型进行分类归档。

2、交付资料：

2025 年无线电管理资金全部支出项目的验收过程资料、验收结论等纸质档文件合订本 1 份，电子档文件 1 份。

五、质量保证

1、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招投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承诺终身负责，乙方应随时提供甲方要求的项目相关资料。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在 4 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七、验收

1、验收依据包括：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以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双方及受委托的第三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验收时间：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确定安排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误期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成果交付或服务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成果质量不佳，以致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条款及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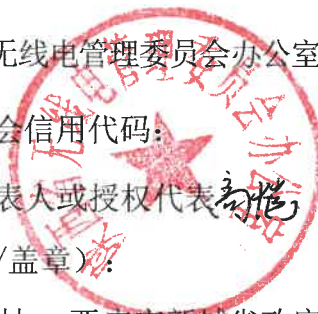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发确认的传真或类似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通知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采用传真或类似方式通知的，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 5、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 6、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 7、生效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本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4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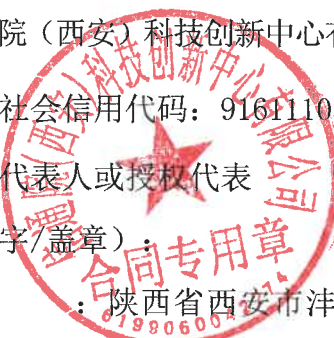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710006

联系电话: 029-63915691

乙方名称:

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716JMK9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
新港研发中试9号楼2层206

邮政编码: 401122

联系电话: 029-8451756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 20000044608400035878438

